联合国 A/54/4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和恐怖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中回顾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除了别的以外,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任何人所实施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3.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其中简要摘述各国政府对 1999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的内容,其中包括阿塞拜疆、埃及、尼泊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4. 阿塞拜疆政府提出资料,说明针对阿塞拜疆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些资料载于 1997 年 4 月 9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E/CN.4/1997/138)。该信已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散发。

5. 埃及政府在其答复中表示,埃及政府认为埃及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先锋,并强调恐怖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对享受民主的权利的严重影响。埃及政府谴责每一项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并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合作。例如,埃及政府最近吁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明确的对付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和制定一项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埃及政府指出,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第 53/108 号决议,其中铭记着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其对恐怖主义的集体立场,并作为最近一项倡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埃及政府进一步强调恐怖主义基本构成要件必须包括其对生命权和对发展权所造成的威胁,其表现形式为对旅游业的攻击。此外,恐怖主义可用以煽动人民采取行动反对现行社会秩序,不仅威胁直接受害人,也威胁整个社会。在这方面,每一个政府都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例如,它们应当按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不给予恐怖主义分子以庇护。埃及政府要将恐怖主义同行使合法的自决权利反对殖民或其他外国统治而进行的武装斗争区分开来。另一方面,不能以宗教作为恐怖主义的借口。埃及政府强调它支持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机制并参与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各级决议和决定。最后,埃及政府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主动行动,在维也纳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内设立一个单

位,专门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表示深信这样的一个单位可以在打击恐怖主义、敦促各国批准现有的公约和确保更有效地协调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努力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6. 尼泊尔政府在答复中强调,它决心在法律和体制上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并表示它已经签署、加入或批准 16 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尼泊尔政府还提请注意 1996 年 10 月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其中一些组成部分已经完成。尼泊尔政府强调人权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着强有力的联系,并强调它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对国家的社会结构造成威胁的恐怖主义。最后,尼泊尔政府回顾说,它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的缔约方,它正在准备签署《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

7. 土耳其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由于新的政治情况和现代技术进展合在一起,没有一个国家得免于国际恐怖主义日益增加的威胁。因此,所有国家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土耳其政府还认为恐怖主义公然侵犯人权,并认为非国家的行为者也应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次级责任。因此,鉴于恐怖主义对生命权、免于在恐惧中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及安全权等人权所造成的威胁,恐怖主义不能只作为刑事问题来看待。最后,土耳其政府提请注意所有国家有义务不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强调必须确保恐怖主义分子不得逍遥法外。

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三份关于恐怖主义的出版物。

9. 巴基斯坦政府强调一些国家倾向于把民族解放运动诋为恐怖主义组织。另一方面,一些恐怖主义集团有时候把自己描绘成自由斗士以图取得合法地位。巴基斯坦政府强调人权与恐怖主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关连,以及恐怖主义对民主社会所造成的威胁。巴基斯坦政府在总结时再度强调恐怖主义与自决斗争之间的分别,并强调关于恐怖主义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应同样着重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

10. 所收到的答复全文存于秘书处备供查阅。